

附件

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细化实施方案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行业监管专责小组细化方案					
1	加强对各船舶、相关单位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宣传工作；开展珠江广州河段东河道（人民桥-华南大桥）航行的珠江游等船舶整治工作，督促 24 艘珠江游船舶全部安装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或处理装置，对没有配备生活污水储存容器的珠江游船责令停止营运并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毕并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营运。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2	要求在广州东河道（人民桥-华南大桥）区域长期航行的珠江游船舶的船舶生活污水及厨房、拖地等产生的污水均要收集到储存容器，现暂由污水收集船舶统一接收，要求各船舶建立“船舶生活污水记录簿”，内容包括地点、时间、数量、接收方式等，并由船长签名，做好备案；加强对各船舶的日常营运检查。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对码头防污设施、作业船舶进行检查，要求码头提供船舶垃圾收集容器；作业船舶禁止非法排放生活污水。加强对码头和船厂的联合检查，减少船舶对珠江东河道水域的污染。	2006年12月31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4	根据广州市政府出台重点水域为禁排区通告要求，在重点河段及重要水域附近，制定船舶生活污水限制排放的重点区域，对违法船舶进行严格查处。	2007年12月31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5	每季度组织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联合大检查，主要检查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码头及污水收集船舶对船舶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情况；在检查中加强对航运企业、船主、船员关于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有关工作的宣传。	2006年7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二、配套设施建设专责小组细化方案					
1	开展调研，开展珠江广州河段东河道(人民桥-华南大桥河段)码头、污水收集船舶停靠点污水接收设备规划设计工作。	2006年6月30日前	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环保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	进一步完善珠江东河道等相关码头周边管网，确保有条件的经预处理后达标的码头污水进入市政排水管道。	2006年8月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基本完成珠江东河道、饮用水保护区等重要水域码头范围内配套设施的改造工作。	2006年12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市政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4	完成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所有码头预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工作。	2007年12月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市政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5	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对码头预处理设施的行业监管工作，确保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2007年12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法规制定专责小组					
1	听取相关单位意见，确定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禁排珠江法规的性质及基本目的。	2006年5月30日前	市交委	市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2	开展调研，收集掌握相关法规的基础资料；学习其他城市先进经验。	2006年6月前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开展珠江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调研工作，草拟初稿。	2006年7-9月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4	完成关于设立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禁排区通告（初稿）的制定工作；	2006年8月31日前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5	专题请示市政府，将设立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禁排区通告及珠江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加入到2006年立项的《珠江管理规定》内一并考虑。	2006年9月30日前	市交委	市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